##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02年10至12月)

項次	被處分者	性別	(原)服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金額 (新臺幣/元)	處分日期	處分確定 日期
1	童遷祥	男	漢翔航空 工 有限公司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100 年 12 月 30 日之財產,從申報 100 年 12 月 30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股票 13 筆,基金受益憑證 13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80, 000	1021015	1021118
2	葉國輝	男	嘉義縣新 港鄉民代 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100年12月15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土地5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80, 000	1021031	1021209
უ	陳瑩	女	立法院	立法委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100年12月28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存款1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 000	1021001	1021106
4	陳興坵	男	金門縣烏坵鄉公所	鄉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100年12月6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債務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 000	1021001	1021209

實。
----